

证券代码：300519

证券简称：新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嵊州市环城西路 2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岳钧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86,291,1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3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5,84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5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442,1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1,091,2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49,1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442,1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3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20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1%；反对 7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4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945%；反对 7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306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9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2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1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5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209%；反对 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042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9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2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5%；反对 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0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045%；反对 7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206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9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1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3%；反对 10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2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7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452%；反对 10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798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9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20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1%；反对 7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4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945%；反对 7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306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9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、许洲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新光药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